

证券代码：000987

证券简称：越秀资本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
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，
同日起公司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
人民币 6.96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.79 元/股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
《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对未来发展的坚
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
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同意公司
使用不低于 1 亿元、不超过 2 亿元（含交易费用，不含本数）的
自有资金，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
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6.96 元/股。本
次回购股份方案、回购专户开立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
1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的《2024 年
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一、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

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5,017,132,4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。

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尚未实施回购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公司现有总股本 5,017,132,462 股全部参与分红，无差异化分红安排。

二、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

根据公司《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6.96 元/股，自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，如公司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做相应调整。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实施除权除息，根据前述调整原则，同日公司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6.96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.79 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中，每股现金红利=实际现金分红总额÷总股本= $(5,017,132,462-0) \times 0.17 \div 5,017,132,462 = 0.17$ 元/股。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=6.96元/股-0.17元/股=6.79元/股。

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、不超过2亿元(含交易费用,不含本数),回购价格上限6.79元/股进行测算(暂不考虑交易费用),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4,727,541股、不超过29,455,081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29%—0.59%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,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,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